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明环罚字〔2023〕5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区□惠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43□□□□□□□□□□557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92号4座22商铺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4435054□□□□

信用编号：BH0□□□□□□□□



区□惠（以下简称“当事人”）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取证，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1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编制的《佛山市上纬金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执法检查，经调查发现《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一）VOCs环境影响评价标准限值错误。根据《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P4

“5.4.3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 5.4.1 的要求外，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遗漏了西南面（距离约 100 米）佛山市高明区班格混凝土有限公司有一栋 6 层高的建筑物，本项目排气筒（15 米）并没有高于该建筑物 5 米以上。分析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时，应按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即 1.4kg/h），但《报告表》中 P18 表 3-6 中 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8kg/h。故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不全，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

（二）物料不平衡。原辅材料（不含涂料和前处理试剂）铝卷、铝片、塑料薄膜合计 1262.5t/a（《报告表》P7 表 2-3 产品所需原材料消耗一览表中“铝卷 1250t/a、铝片 10t/a、塑料薄膜 2.5t/a”）。产品辊涂铝板总重量约 1250t/a（《报告表》P7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边角废料和沉渣合计 2.5t/a，与 1262.5t/a 且不包含涂料和前处理试剂的情况下，尚有 10t/a 的空缺。物料不平衡，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

综上，该《报告表》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不全、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存在质量问题。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2 月 1 日制作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报

告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上纬金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明环审〔2021〕57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佛明环违改字〔2023〕10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我局于2023年4月12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4月11日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明环罚告字〔2023〕7号）和送达材料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



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实施失信记分”、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九）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第三十三条第六款“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信用管理对象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实施失信记分的告知、决定程序应当与处理处罚相关程序同步进行，并可合并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和失信行为记分决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通报批评，失信记分5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